

聯合國



Distr.
GENERAL

S/9696
11 March 197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會

布隆提、尼泊爾、獅子山、
叙利亞及尚比亞：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並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一九六六)，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

特別重申其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其中確認南羅德西亞之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

鑒於所謂之共和國宣佈成立後，南羅德

西亞之情勢益趨惡化，且迄今採取之措施已證明不足節制南羅德西亞情勢之事實，深為關切，

又鑒於各國未曾充分遵行安全理事會所採決定之事實，深以為慮，

特別鑒悉南非共和國及葡萄牙二國政府違背其在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下所負之義務，不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之規定，不僅與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非法政權繼續通商，且在事實上積極支持該政府，使其得規避安全理事會所採各項措施之後果，

尤其鑒悉南非軍隊繼續駐在新巴威領土，

申明聯合王國政府負有主要責任使新巴威人民得以行使其自決及獨立之權，

重申新巴威人民有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及其為享有此項權利從事之鬭爭。

係屬正當合法，

茲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

一、譴責索爾斯堡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於新巴威成立所謂共和國之宣言，并聲明凡非依多數統治原則成立之任何方式政府均屬無效；

二、決定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悉應不承認該非法政權，並促請非本組織會員國之國家顧及聯合國憲章第二條所載之原則，遵此行事；

三、請一切國家各在國家階層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各該國主管機關不在官方或法律方面承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首領及機關所採取之任何行動；

四. 強調聯合王國政府以管理國地位對南羅德西亞目前情勢所負之責任；

五. 譴責聯合王國政府居於管理國地位，一再拒絕使用武力救平南羅德西亞之叛亂並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准許新巴威人民行使其自決及獨立之權；

六. 決定一切國家應立即與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非法政權斷絕一切外交、領事、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包括鐵路、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方式之交通；

七. 請聯合王國政府以管理國地位取消在南羅德西亞維持領事、外交、商務及其他代表所根據之現行協議；

八. 譴責葡萄牙及南二國政府及其他帝國主義國家藐視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對該種族主義少數非法政權供給之協助；並要求南非侵略軍隊立即撤出新巴威領土；

九. 決定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

國應對南非共和國及葡萄牙實施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及本決議案內所列措施；

一〇. 請全体會員國及全体專門機關會員國依其遵照聯合國憲章所負之義務，實施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一一. 請聯合國全体會員國，尤其依據憲章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主要責任之會員國，對於本決議案所規定各項措施之實施，作出有效貢獻；

一二. 促請一切國家對新巴威民族解放運動提供道義及物質援助，俾其得以恢復自由及獨立；

一三. 請一切國家就其實施本決議案所採行動向秘書長提出報告；

一四. 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 - - - -